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74號

原告 火龍數位科技遊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暄貽

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樹裕律師

被告 李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茲因被告現正於監所執行中，仍須被告經合法通知行言詞
辯論程序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
114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